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2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17项	
1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2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3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4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5	5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 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6	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7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8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9	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10	1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1	11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2	1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3	13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4	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15	1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6	1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7	17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7 项	
18	1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19	2	残等级评定	
20	3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21	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22	5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23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24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25	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26	2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2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第三章第一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50号）；第十章第六十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发放经济补助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第三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五0号）第十章第六十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发放经济补偿助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3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p> <p>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p>	<p>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p> <p>2、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4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5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二十八条。	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6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三十条。	1、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 签署意见, 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7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1、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 签署意见, 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8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修订) 第十六条；</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十六条。</p>	<p>1、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p> <p>2、决定责任: 签署意见, 发放资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9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二十六条。</p>	<p>1、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p> <p>2、决定责任: 签署意见, 发放资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10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十四条。	<p>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p> <p>2、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11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十九条。	<p>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p> <p>2、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12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	1、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 签署意见, 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3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第二, 条, 第三条。	1、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 签署意见, 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4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三条。	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5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全文。	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6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	1、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及医疗票据。 2、决定责任: 签署意见, 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7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退役军人事务部2019第1号令)第五章。	1、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已行政确认。 2、决定责任: 签署意见, 发放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8	行政确认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五条；</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19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五条；</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20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2]3号）；第一条；</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2号）第五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21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2号）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22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 发放、审验、更换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p> <p>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23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认定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全文；</p> <p>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24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25	行政奖励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26	行政奖励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16〕96号)全文。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需补充提供材料的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签署意见，发放资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	------	------------	------------	---	---	---	--